

陕西西北大学朱雀教育发展基金会重大事项报告制度

为了规范陕西西北大学朱雀教育发展基金会(以下简称基金会)的工作职权和工作程序,加强对基金会活动情况的监督管理,防止发生重大工作失误,根据《基金会管理条例》《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,结合本基金会的工作实际,特制定本制度。

一、 重大事项报告的范围

- (一) 组织机构变更登记;
- (二) 基金会理事会、监事会换届选举;
- (三) 基金会理事长、副理事长、秘书长、副秘书长调整变动;
- (四) 基金会章程的修订;
- (五) 设立办事机构、分支机构、代表机构、创办实体;
- (六) 组织举办大型公益活动;
- (七) 参与重大涉外活动;
- (八) 所属人员发生严重违法违纪行为或工作中出现重大失误情况;
- (九) 突发性事件、事故、问题;
- (十) 其他按规定格式需要报告的重大事项。

二、 重大事项报告的程序

发生重大事项,按照管辖范围和权限,其报告程序是:由基金会各部门直接向秘书长报告→秘书长审批后向理事长报告→理事长批准后向理事会报告→经理事会审议通过后,再按有关规定分别向业务主管部门、登记机关报告。

三、 重大事项报告的原则

(一) 实行逐级报告制度。坚持分级负责,逐级报告的原则,凡属秘书处各个部门职权范围的工作,要各负其责,认真落实。重大问题无权决定的,要逐级报告;

(二) 重大事项报告可采用书面或其它形式。原则上要求事前报告，发生紧急重大事件或事前无法报告的事项，事后应及时补报；

(三) 对有关部门有明确要求的重大事项的报告，要按规定格式、内容和时间及时上报；

(四) 属职责范围内的重大事项，要及时处理、答复或上报。对上报事项要及时取得有关部门的答复或者处理意见，并按答复和意见及时做好后续工作；

(五) 发生重大事项因自身责任未及时报告，或处理不及时造成严重后果的，应追究当事人和部门负责人的责任；

(六) 本制度由基金会综合管理部负责解释；

(七) 本制度自基金会理事会通过之日起执行。

陕西西北大学朱雀教育发展基金会

2021年12月08日